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222号

关于省属高校五起违纪问题的通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高校党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学校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形成了一定震慑。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对近期各校查处的5起违纪问题予以通报。

淮北师范大学教师魏耀珍泄露考生信息问题。经查，2015年2月11日至13日，魏耀珍在山西太原参加艺术加试评委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发送参加舞蹈专业加试的考生信息到音乐学院微信公众群，造成恶劣影响。淮北师范大学研究决定给予魏耀珍行政记过处分。

安徽师范大学“芜湖师源物业公司”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经查，2011年6月，该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入没有及时入账，用于其它支出问题，违反了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安徽师范大学研究决定给予基建处长、芜湖科创公司（师源物业的上级

管理公司）总经理孔德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基建处副处长、公司法人陈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基建处主任科员、公司法人丁营所通报批评。

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辅导员胡雷收受学生财物问题。经查，2011 年至 2013 年，胡雷在任辅导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以充作班费等名义收受 6 名学生奖助学金合计 20500 元占为己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撤销科级辅导员职务处分，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原处长焦立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经查，2009 年至 2013 年，科研处通过提取科研项目管理费、虚列开支报销、收取科研成果转让费等，用于发放本部门工作人员、部门外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加班费及其他不合理开支等，违反了财经纪律，焦立新作为时任科研处长对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安徽科技学院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安徽科技学院财务处原处长方晓明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经查，2009 年至 2013 年，财务处在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未能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多笔大额资金未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予以支付或转账，财务报账存在票实不符、支出项目不合理等问题，违反了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方晓明作为时任财务处长对此负有监管不力责任。安徽科技学院研究决定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对以上五起问题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

求，体现了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定决心。各校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一、要敢于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违纪违规问题亲自督办。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同样负有主体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学校校级部门与学院、系、部、所等教学科研单位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各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要严明纪律，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在治、要害在严。刚刚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各校要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这两部新修订的党内法规，严明党的纪律，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强化理想信念宗旨，严明党的纪律，使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触犯纪律“底线”动辄则咎，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让

“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坚持党性原则，对各种歪风邪气敢抓敢管、坚决抵制，对“四风”和腐败问题敢于亮剑、坚决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要强化追究，严肃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行为。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都要查处问责。越往后执纪越严，各校纪委要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四风”问题突出，或是腐败性案件集中的学校，既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又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教育纪工委

2015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